

证券代码：833497

证券简称：小田冷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风险控制、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第九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1)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5)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 财务负责人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拟提供的担保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如属于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

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或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月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的网站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本规则的修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